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XLot Holdings Limited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5)

延遲寄發

有關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有關建議向Keen Start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之公布（「該等公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7條作出。

誠如該等公布所載，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該通函」）。

本公司正為該通函定稿，同時本公司及認購人亦考慮重新協商認購協議之交易結構及/或條款。因此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或之前就重新協商提供最新情況或寄發該通函。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個人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吳婉儀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共有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孝聰先生及巫峻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煒豪先生、鄒小岳先生及李家麟先生。